

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

(四) 落实转贷机构的责任。转贷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转贷职责, 充实配备力量, 完善转贷项目贷前评估、贷中检查和贷后跟踪管理制度, 加强信息反馈, 及时向财政部报告转贷情况。转贷机构与国外经办银行签订贷款项目的金融协议, 并承担对外按时还款的义务。转贷机构应加强资金调度, 确保对外还本付息和临时垫付。财政部要加强对各转贷机构的监督指导。

四、履行还款责任, 确保按时还款

(一) 切实增强还贷意识, 依法落实各项还款和担保措施。一类项目由作为借款人的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部门承担还款责任。二类项目由项目单位承担还款责任, 由出具担保的机构承担担保还款责任。三类项目由项目单位承担还款责任; 若发生项目单位拖欠情况, 由转贷银行承担对外垫付还款责任。

(二) 加强贷款项目的实施管理。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建立贷款项目跟踪检查制度, 加强对项目的后期监管, 落实项目单位的还款责任, 督促项目单位按时还款, 防止发生拖欠现象。

(三) 建立有效的还贷制约机制。财政部要加强对各类债务人的监督, 建立还款统计通报制度。对拖欠到期债务且催收无效的地区和部门, 国家计委、财政部将暂缓审核及对外提交新的项目; 对一、二类项目拖欠到期债务的, 财政部将采取财政扣款措施, 确保对外还本付息, 维护国家对外信誉。

(四) 严格规范贷款项目的资产重组。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项目单位实行资产重组、企业改制等产权变更或破产时, 必须事先征得项目审批部门、财政部和转贷机构的同意, 必要时还应征得外方同意。项目所属地区的省级财政部门或中央部门负责对此类项目的还款计划作出相应的调整和安排, 落实新的债务人并与转贷机构签订新的转贷协议, 确保对外还款。严禁以各种名目逃避债务, 推卸还款责任。

五、建立地方外债预警体系

(一) 抓紧建立地方外债预警系统。各地区要根据自身

经济增长、社会发展以及财政收支状况, 研究制定适合自身特点的外债风险预警指标体系, 加强对外国政府贷款等地方政府外债和或有外债的统计监测工作。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立地方政府外债(含或有外债)风险预警体系的指导性意见, 推动这项工作的开展。

(二) 高度重视防范汇率风险。转贷机构要加强对贷款项目汇率风险及其防范的研究和宣传, 积极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 项目单位要积极关注国际金融市场的动向,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在金融机构的帮助下, 通过掉期等金融手段, 规避债务的汇率风险。

六、分清责任, 采取措施, 限期清欠

各地人民政府和中央各有关部门负责清理本地区、本部门利用外国政府贷款项目拖欠债务工作; 各转贷银行要积极、及时地提供有关数据资料。要进一步明确和落实还款及担保还款的责任, 对已实行重组、改组或破产的项目, 必须重新确定债务人和担保人; 项目单位同原主管部门脱钩的, 原主管部门要负责办理全部债务责任转移手续, 落实新的责任机构, 并及时通报同级政府财政部门。任何单位都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或逃避偿还欠款的责任。清理欠款工作于2000年底以前完成。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 在2001年底以前将全部欠款还清。确有困难的地区和部门, 要制订分年偿还欠款计划, 于2000年底以前报财政部, 经财政部审核批准, 可通过财政手段在一定期限内逐年扣还。

这次清欠工作由财政部牵头, 各地人民政府、中央各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各转贷银行予以配合。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将清理结果报送财政部。

加强外国政府贷款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外国政府贷款的“借、用、还”管理机制, 是一项既紧迫又艰巨的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 认真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 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 坚决清收欠款, 防止发生新的拖欠, 进一步提高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工作水平, 促进我国利用外资工作的健康发展。

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0年6月20日 国发[2000]16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公平税负, 支持和鼓励个人投资兴办企业, 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国务院决定, 自2000年1月1

日起, 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停止征收企业所得税, 其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 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具体税收政策和征税办法由国家财税主管部门另行制定。